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補充說明事項

※基本證件※

* 送件教師於審查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服務證明書（需詳細載明擔任行政職務之起訖時間）、前校離職證明書供檢核，俾確認年資等積分。

※年資※

1. 重申「參加主任甄選之基本條件為：**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或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亦即**送件審查時**必須已滿 5 年或 3 年（**同意採計 113 學年度年資**）」。請各校人事於校內審查時特別注意，申請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其中「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其中「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
2. 僅採計正式合格專任教師之年資，其餘代理、代課、實習、試用教師之年資一律不採計。
3. 同意採計考上正式教師之後才去服兵役（義務役）留職停薪的年資。
4. 育嬰、侍親、進修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5. 縣外介聘至花蓮教師，同意採計外縣市正式合格專任教師年資。
6. 私校年資僅同意採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後於私校服務期間之年資（包含高中職階段）。

※服務成績※

1. 最近 5 年考核，若為另予考核，按 4 條 1 款或 4 條 2 款折半計分 1.5 分或 0.75 分。
2. 獎狀同意採計分數之認定：（1）本府以縣長名義核發之獎狀（2）教育部核發之獎狀（3）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合辦之活動，須有教育部或教育處核准文號。
3. 兵役（義務役）留職停薪期間之獎懲同意採計分數。
4. **縣外介聘至花蓮教師，於外縣市之考核、獎懲等不予採計（該分數已於縣外介聘調至本縣採計過）。**
5. **教師考核及獎懲紀錄，因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可檢具自 WebHR 系統產製之歷年考績（成）證明明細表及獎懲敘獎明**

細表並經人事人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審。

※考試及研習進修※

1. 最近 5 年訓練研習，從嚴認定，須有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文號者始同意採計分數，同一事由，不予重複計分。【自 103 年度開始從嚴審查並兼顧公平正義，凡檢附研習條研習進修時數者，一律不予採計。】
2. 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研習、進修時數不予採計。
3. 縣外介聘至花蓮教師，於外縣市之研習進修時數不予採計（該分數已於縣外介聘調至本縣採計過）。

※特殊加分※

1. 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 6 項之教師並實際參與調查，『參與一案』給 1 分，最高 5 分，所謂『參與一案』係指參與『1 件調查案』，非以出席次數計分。佐證文件需檢附相關公文、聘書（函）、會議簽到簿、印領清冊等，足資證明確有實際參與者。另參加培訓後列入人才庫者，加 0.5 分，與實際參與，僅擇一採計，不重複給分。本項特殊加分與積分表之最近 5 年獎懲不得重複計分，僅擇一採計。
2. 通過童軍木基訓練、木章訓練（輔導木章比照木基訓練），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或證書，並將由本府教育處終教科協助認定。
3. 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後並實際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承辦人，需檢附相關證明等，並將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協助認定。本項特殊加分與積分表之最近 5 年訓練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分，僅擇一採計。
4. 最近三年內，同一年度中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或擔任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達 3 日以上，請檢附相關公文佐證，並將由本府教育處終教科協助認定。